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
费用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2)第 10047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2)第 10047 号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泰医药”）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宣泰医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宣泰医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宣泰医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宣泰医药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宣泰医药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送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子灯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83 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534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37 元，共计募集资金 424,835,800.00 元，扣除不含税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34,905,660.37 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89,930,139.63 元，已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不含税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 12,711,996.52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77,218,143.11 元，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9072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人民币万元)	项目备案 情况	环评备案 情况
制剂生产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32,000.00	32,000.00	2020-320657-27-0 3-639891	海审批表复 [2020]134 号
高端仿制药和改良型新药研发项目	23,830.16	19,610.00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8,390.00	8,39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4,220.16	60,000.0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金额小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未到位前，本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由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721.81 万元，募投项目拟投资金额相应调整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人民币万元)
制剂生产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9,721.81
高端仿制药和改良型新药研发项目	19,610.00
补充流动资金	8,390.00
合计	37,721.81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9,445.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人民币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 金(人民币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制剂生产综合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32,000.00	9,721.81	201.29
高端仿制药和改良型新药研发项目	23,830.16	19,610.00	9,244.48
合计	55,830.16	29,331.81	9,445.77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7,617,656.89 元（不含税），其中保荐费和承销费人民币 34,905,660.37 元已自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2,711,996.52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2,711,996.52 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12,711,996.52 元。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